

工程编号：2308-440399-04-01-35372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 目录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 5、廉政承诺书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详见资信标文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投标人应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详见资信标文件。
5	廉政承诺书	详见资信标文件。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资信标文件。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黄式洪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土木工程	曾在坪盐通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担任工程师
李信琼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工程师
陈超起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王旭峰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土木工程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安全主任
刘忠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有机化工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柳黎	交通工程师	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广深沿江高速二期 I 标（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 1 合同段）担任工程师
兰赫	道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工程师
王江澄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给排水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赖永新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造价员
袁全	安全员	/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安全员
刘凯文	安全员	/	曾在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 标段)新建工程担任安全员
谷佳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施工	曾在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 标段)新建工程担任安全员
王映军	施工员	/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施工员
丁韬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施工管理人员
唐铭昱	质量员	/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质量员
宋伟忠	材料员	/	曾在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担任材料员
张磊	劳资专管员	/	曾在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担任劳资专管员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信琼变更登记为葛方方。

目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完成变更手续，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执业人员注册信息、单位社保系统、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正在进行变更手续。

特此说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信琼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葛方方
变更前成员	李信琼(执行董事), 李信琼(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葛方方(执行董事), 葛方方(总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0-3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19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

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0195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1. 项目经理黄式洪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式洪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940710141X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36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坪盐通道日常养护管理	坪盐通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位于盐田区和坪山区，需要进行养护和管理的相关设施由坪盐通道工程建设并移交，作为一个整体隧道日常养护及运营管理项目，全线设施主要包括马峦山特长隧道1座（单洞总长15.803km，其中左洞7.899km，右洞7.904km）；桥梁5座，跨径总长1.1177km；道路长度9.996km，隧道管理中心1处，以及沿线的交通设施和市政管线设施等。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11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式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3634



聘用企业: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式洪

签名日期: 2024.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698

姓名:黄式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9日至2024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式洪

身份证号：360730199407101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60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黄式洪，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志农' (Lizhi'ong).

证书编号：11319120160500406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 2. 技术负责人李信琼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信琼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909051558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2224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排牙山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南部，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2.1公里（环坝路以西0.6公里列入下阶段工程范围），实施路幅宽32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2015年11月15日（已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5月6日	已完	合格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2224号



李信琼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道路与桥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3712

学生李倍琼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九月 日生，于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5184528)，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书为凭。

校(院)长: 陈清三  
校名: 西安公路交通大学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  
补证号: 2000183



### 3. 质量负责人陈超起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超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10062733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3003079709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超起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10062733	手机号 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工作经历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超起  
身份证号：4123261993100627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7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超起 性别 男， 1993 年 10 月 06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校 长：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王力' (Wang Li),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of the university.

证书编号： 102891201802000607

2018 年 06 月 20 日



#### 4. 安全负责人王旭峰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旭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6199303191058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8696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王旭峰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6199303191058	手机号 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7月	工作经历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8696

姓 名：王旭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 效 期：2019年07月17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旭峰  
身份证号：4206261993031910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7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旭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621201605000010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5. 机电工程师刘忠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刘忠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有机化工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197811260712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经历		2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414 号



刘忠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石油化  
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有机化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忠

社保电脑号：3013647

身份证号码：37292619781126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36.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1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1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712.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2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3	704007	11875.0	1781.25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4	704007	11875.0	1900.0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5	704007	11875.0	1900.0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6	704007	11875.0	1900.0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7	704007	11875.0	1900.0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2024	08	704007	11875.0	1900.0	950.0	1	11875	593.75	237.5	1	11875	59.38	11875	92.63	11875	95.0	23.75
合计			34437.5	18050.0			12777.5	4512.5			1128.22		1807.92	341.72		267.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cc5edc6ee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3日

## 6. 交通工程师柳黎

###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柳黎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交通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9111046656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7月	工作经历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广深沿江高速二期 I 标（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 1 合同段）担任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柳黎

身份证号：421023199111046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6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7. 道路工程师兰赫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兰赫	性 别	男	年 龄	27
职务	道路工程师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82199709301511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7月	工作经历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兰赫

身份证号：2106821997093015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0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兰赫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九 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90500068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日



## 8. 给排水工程师王江澄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王江澄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8612190533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7月	工作经历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师					

姓名	王江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2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万源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批准时间
		2016-10-22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编号：2016092516 NO</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p>
---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江澄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 10497120090545962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江澄

社保电脑号：621589626

身份证号码：421281198612190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3.67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3.67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5260.0	789.0	4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5260	26.3	526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720.2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720.2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720.2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697.02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2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3	704007	11617.0	1742.55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4	704007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5	704007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6	704007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7	704007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2024	08	704007	11617.0	1858.72	929.36	1	11617	580.85	232.34	1	11617	58.09	11617	90.61	11617	92.94	23.23
合计			31288.55	16377.44			12756.53	4497.24			1018.4						28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edc6a4f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3日

## 9. 造价工程师赖永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赖永新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助工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612151870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7月	工作经历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造价员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7日-2024年1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赖永新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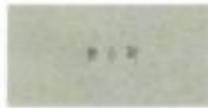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96年12月15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2611

有效期： 2023年09月05日-2027年09月04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赖永新

签名日期： 2024.5.27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永新  
身份证号：44522419961215187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5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永新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905005556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 日



## 10. 安全员袁全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袁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9008171371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1735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袁全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助工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9008171371	手机号 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7月	工作经历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担任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1735

姓 名:袁全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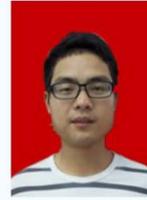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2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6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2月24日





粤初职证字第 16010055213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2199008171371



1 6 0 1 0 0 5 5 2 1 3 3 6

袁全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中国南方人  
 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考核认定，  
 具备 路桥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生 袁全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日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交 名：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院 长：

号：126501201505690113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





## 11. 安全员刘凯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凯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304061511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C证编号）	建安 C3(2020)0049400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刘凯文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304061511	手机号 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工作经历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 标段)新建工程担任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9400

姓 名：刘凯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4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刘凯文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



唐子豪

证书编号：143621201506120034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凯文

社保电脑号：50031424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30406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33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33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33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33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5030	25.15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5030	25.15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5030	25.15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5030.0	754.5	4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30	39.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5150.0	772.5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2	704007	5150.0	772.5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3	704007	5150.0	772.5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4	704007	5150.0	824.0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5	704007	5150.0	824.0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6	704007	5150.0	824.0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7	704007	5150.0	824.0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2024	08	704007	5150.0	824.0	4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40.17	5150	41.2	10.3
合计			15920.5	8353.6			11548.52	3951.18			582.11						2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cc5edc4ef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07  
 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2. 安全员谷佳亮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谷佳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319900408001X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25298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谷佳亮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助工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319900408001X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7月	工作经历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担任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25298

姓名: 谷佳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谷佳亮  
身份证号：23022319900408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工程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谷佳亮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四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1802520150570010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谷佳亮

社保电脑号：642266395

身份证号码：23022319900408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4007	3640.0	546.0	291.2	1	7778	482.24	155.56	1	3640	18.2	3640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3640.0	546.0	291.2	1	7778	482.24	155.56	1	3640	18.2	3640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3640.0	546.0	291.2	1	7778	482.24	155.56	1	3640	18.2	3640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3640.0	546.0	291.2	1	7778	482.24	155.56	1	3640	18.2	3640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3640.0	546.0	291.2	1	7778	482.24	155.56	1	3640	18.2	3640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601.9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601.9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601.9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582.48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582.48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582.48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2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3	704007	9708.0	1456.2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4	704007	9708.0	1553.28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5	704007	9708.0	1553.28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6	704007	9708.0	1553.28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7	704007	9708.0	1553.28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2024	08	704007	9708.0	1553.28	776.64	1	9708	485.4	194.16	1	9708	48.54	9708	75.72	9708	77.66	19.42
合计			23602.2	12328.96				9847.54	3496.04			770.56					233.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edc70d3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3日

### 13. 施工员王映军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王映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施工员	职 称	/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8198904030439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工作经历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施工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映军  
身份证号: 522428198904030439  
名称: 施工员(市政)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1893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莆田学院制

学生 **王映军**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莆田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4981201705003425



## 14. 资料员丁韬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丁韬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9503159515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7月	工作经历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施工管理人员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韬  
身份证号：4303211995031595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95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丁韬 性别男， 1995 年 3 月 15 日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51201705003502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韬

社保电脑号：803588484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503159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4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7778	482.24	155.56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7778	482.24	155.56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7778	482.24	155.56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95.04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95.04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95.04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2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3	704007	6584.0	987.6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4	704007	6584.0	1053.44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5	704007	6584.0	1053.44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6	704007	6584.0	1053.44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7	704007	6584.0	1053.44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2024	08	704007	6584.0	1053.44	526.72	1	6584	329.2	131.68	1	6584	32.92	6584	51.36	6584	52.67	13.17
合计			17035.6	8910.08			9123.36	3159.64			554.48		896.02	652.64		20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edc618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 15. 质量员唐铭昱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唐铭昱	性 别	男	年 龄	25
职务	质量员	职 称	/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9903060098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参加工作时间	2022年7月	工作经历			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担任质量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唐铭昱  
身份证号: 430321199903060098  
名 称: 质量员(市政)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1892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铭昱 性别 男， 1999 年 3 月 6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2205003230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七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铭显

社保电脑号：81083131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90306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400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400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400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400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400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650	28.25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650	28.25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650	28.25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65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2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3	704007	5650.0	791.0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4	704007	5650.0	847.5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5	704007	5650.0	847.5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6	704007	5650.0	847.5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7	704007	5650.0	847.5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2024	08	704007	5650.0	847.5	4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50	44.07	5650	45.2	11.3
合计			13008.5	7272.0			7550.06	2647.86			494.65						168.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cc5edc6019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07  
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6. 材料员宋伟忠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宋伟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材料员	职 称	/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212313815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 3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7月	工作经历			2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担任材料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宋伟忠  
身份证号: 440301197212313815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1892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宋伟忠**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 十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0306000998

**二〇〇三年** 十月三十日

**N: 0088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17. 劳资专管员张磊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张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411115410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074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磊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411115410	手机号码	0755-259030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7月	工作经历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曾在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担任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700007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磊

身份证号: 42088119941111541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磊 性别 男， 1994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  
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141201705001079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CAT320	2台	美国	2015	114	1.0m <sup>3</sup>	电动
2	履带式推土机	SD20-5LNG	4台	中国	2015	180	4.9~6.7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3	履带式起重机	YQ-25	2台	中国	2016	75	25T	
4	平地机	PY180	2台	中国	2014	136		
5	装载机	徐工 LW500K-LN G	2台	中国	2013	170	3.0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6	振动压路机	徐工 XS263JS-LN G	2台	中国	2013	140	18T	液化天然气
7	自卸汽车	比亚迪 T10	15台	中国	2012	180	15.375T	电动
8	洒水车	8000L	1台	中国	2016	117		
9	小型手风钻	YH-24	3台	中国	2016			
10	推式剪草机	宏德	4台	中国	2018	4	80~120cm	
11	疏草机	A11	2台	中国	2017	4.4	508mm	
12	草坪打孔机	CQ19	2台	中国	2018	2.2	480mm	
13	空气压缩机	KM25A	2台	中国	2017	90		
14	电焊机	B-190TSI	2台	中国	2016	5		
15	低噪音环保型柴油发电机	200KW	2台	中国	2018	118	18m	
16	小型发电机	100KW	2台	中国	2016			
17	水泵	150CYZ-55	4台	中国	2018		50L/min	
18	真空吸水泵	V82	2	中国	2014	/	/	
19	砂浆搅拌机	UJ325	3	中国	2018	/	/	
20	平板振动器	N-7	2	中国	2016	/	/	
21	插入式振动棒	Φ35	2	中国	2017	/	/	
22	钢筋切断机	GYJ-40	2	中国	2017	/	/	
23	钢筋弯曲机	GJB-40B	2	中国	2019	/	/	
24	钢筋调直机	LDZ-32A	2	中国	2018	/	/	
25	电渣压力焊	UN1-100	3	中国	2018	/	/	
26	钢筋对焊机	BB330	2	中国	2017	/	/	
27	电焊机	DFU220	2	中国	2015	/	/	
28	风镐	G10	3	中国	2014	/	/	

29	空压机	JWBC300	2	中国	2014	/	/	
30	稳定拌和机	40ZW-15-30	1	中国	2015	/	/	
31	抽水机	LTM1090	2	中国	2018	/	/	
32	汽车起重机	JR2036	2	中国	2017	/	/	
33	洒水车	S20	1	中国	2016	/	/	
34	路面清扫车	HGY250TXJ	1	中国	2014	/	/	
35	PE管热熔机	/	1	中国	2015	/	/	
36	木工加工设备	LDZ-32A	1	中国	2014	/	/	
37	桥梁冲击钻机	CJF-5	3	中国	2015	/	/	
38	水泥砼搅拌站	HZS75A	1	中国	2015	/	/	
39	挖掘机	PC400	3	中国	2015	/	/	
40	装载机	ZL50	3	中国	2014	/	/	
4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JC8	10	中国	2015	/	/	
42	架桥机	JQG160/50	2	中国	2014	/	/	
43	汽车式起重机	QY32	2	中国	2014	/	/	
44	预应力张拉设备	YCW250	2	中国	2016	/	/	

##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格 (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工合同	2023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340.27	政府投资	
2	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沥青路面工程	2023年11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616.19	政府投资	
3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	2023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89.95	政府投资	
4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4年7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54.485 538	政府投资	
5	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2024年7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4.9862 57	政府投资	

注：

1. 投标人应将自2019年6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提交业绩超过5项，只计取前5项。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信琼变更登记为葛方方。

目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完成变更手续，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执业人员注册信息、单位社保系统、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正在进行变更手续。

特此说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信琼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葛方方
变更前成员	李信琼(执行董事), 李信琼(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葛方方(执行董事), 葛方方(总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0-3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19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

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0195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1、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 1 合同段)-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工合同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H081-专业-2023-02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 1 合同段）-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  
工合同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工任务。为了更好的完成该项任务，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宜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

2. 工程内容：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工

3.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4. 承包范围：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面工程沥青分项施工（详见清单）

5.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单价（含税）	数量	合价
308	透层、粘层				
308-1	透层				
308-1-2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m <sup>2</sup>	8.26	634491.15	5240897
308-2	黏层				
308-2-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308-2-2-1	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2.5	766161.7	1915404
308-3	玻纤格栅	m2	14.47	18673.51	270206
308-4	真空抛丸	m2	10.68	502325.6	5364837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9-3-8	厚 70-80m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9-3-8-1	厚 80mm, AC-25C	m2	71.23	130825.61	9318708
309-8	沥青全套指标外检费用 (普通沥青)	批次	46214.89	8	369719
310-2	封层				
310-2-5	改性沥青封层				
310-2-5-1	厚 10mm	m2	9.63	169985.7	1636962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5	厚 40-50mm				
311-2-5-1	厚 50mm, AC-16C	m2	68.33		
311-2-6	厚 50-60mm				
311-2-6-1	厚 60mm, AC-20C	m2	88.75	621026.25	55116080
311-3	SMA 路面				
311-3-3	厚 20-30mm				
311-3-3-1	厚 30mm, SMA-13	m2	52.83		
311-3-4	厚 30-40mm				
311-3-4-1	厚 40mm, SMA-13	m2	69.09	621143.94	42914835
311-3-4-2 新增	厚 40mm, 高模量 SMA-13	m2	90.58	31037.92	2811415
311-4	沥青全套指标外检费用 (改性沥青)	批次	55457.87	8	443663
第 3 合同段路面沥青暂估费用					38000000
合价/元					163402726

6、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材（周转材）、包机械、包规费、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编制及审批、

包验收移交等（具体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

施工工期：

本合同工期开始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1 日至项目竣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二、合同金额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金额：暂定（大写）壹亿陆仟叁佰肆拾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163402726 元，最终结算造价以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造价为准。

3、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工人工资及生活费用、包办公费用、包辅材、包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管理费、承担的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管理部门的所有费用。

4、办理支付时乙方需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2.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维修保养。

3.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看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3) 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试验检测的责任人为：程建光。

####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5) 甲方根据项目专用标准化管理手册的管理规定，统一搭建工地实验室及办公室提供乙方有偿使用，乙方同时须承担日常办公费用，其费用在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6) 乙方应自行解决自有人员薪酬、上下班交通、住宿等生活问题。

#### 四、质量标准

1.根据总包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及公司ISO9001质量体系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的计量分为控制计量、中间计量和分项工程完工计量。计量与支付按照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

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本工程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按照甲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3.建设单位未按照进度付款或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无权对甲方提出拨付款要求。

4.按合同价的5%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5%的比例扣留,直至扣留的金额达到合同价的5%为止。在进度款中扣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直接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本项目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5%,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需额外提交,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若合同工程分批进行交工验收,则交工证书是指除本项目第3合同段范围内的路面工程以外工程的最后一个交工证书)签发后应返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业主在按审定金额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结算款中扣留。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返还按总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六、双方约定

1.本工程交工结算(即合同结算)将交由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进行审计,届时本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将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扣除乙方就本工程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最终工程款。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等同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2、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工程

附件 18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参加投标的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沥青路面工程项目评标和公示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标价：¥：51524683.72 元（不含税）。

工期：236 日历天。

工程质量：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经理：黄式洪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  
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编 号： 中铁四五 - BHDD - 路面 - 05

项 目： 沥 青 路 面 工 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四五-BHDD-路面-05

作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作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详见专用条款。

1.2 专业作业地点：详见专用条款。

1.3 专业分包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4 以上工作任务仅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机械设备能力、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能力等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2. 分包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2 详细施工计划，甲方应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详见专用条款，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委托代理人）详见专用条款，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领取工程款、办理末次清算等相关事宜。

乙方委托代理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工地现场；获准离开现场期间，必须书面指定专人为本工程材料、机具设备及周转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3.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费用一览表》，含税单价的适用税率与乙方的纳税资格相适应；最终含税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

甲方委托代理人：

1

乙方委托代理人：

含税单价乘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计算价款。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机具自行承担涨价的风险，甲方不因乙方自购材料和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本专业作业含税合同总价详见专用条款。

4.2 本合同清单单价为相应专业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包含了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工、料、机外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专业内容而发生的材料费、机具设备费、人工费、所有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费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临时停电、停水、待料，施工配合，场内材料及设备转运，因测量复核、节假日、业主及政府部门检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以及施工队伍调遣、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付款义务。

4.3 本合同附件一所示含税单价已包含增值税，且价款结算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必须等于结算价税合计金额。

4.4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5. 收方、结算与支付

##### 5.1 收方、结算

5.1.1 本合同附件一所示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

5.1.2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经甲方有关部门放线交底后，方可展开作业。

5.1.3 每月20日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收方。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或图纸、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或变更设计、技术交底）、合同范围的数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包括设计尺寸）的数量，甲方将不予收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组织现场收方时应通知乙方参加，乙方如缺席或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收方，则以甲方收方结果为准。

5.1.4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月度结算、季度清理”制度。

月度结算：月度结算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后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办理签认手续，作为当月结算和价款支付依据；若乙方有异议，异议部分纳入季度清理。

季度清理：甲方在季末将季末当月结算及季度清理结果通知乙方，清理结果双方如无异议，办理季末当月结算时，结算单上注明“截止\*\*\*日期前所有施工内容均已结算完毕，再无任何争议”，完成阶段合同清算。

若乙方对清理结果有异议，应在次季首月15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阶段清算协议；争议未能在次季首月15日前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争议执行本合同第15条。

5.1.5 乙方合同工作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验收机构为工程建设单位）后20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末次清算（收方单上需注明“末次收方”，结算单上需注明“末次结算”字样）。乙方无异议，则应在5日内签订末次清算协议；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末次清算结果或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末次清算结果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核实，并在10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及末次清算资料15日内未及时处理末次清算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做出的末次清算结果，双方合同封闭。

甲方委托代理人：



2

乙方委托代理人：



5.1.6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5.2 支付

5.2.1 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乙方必须备足本工程施工流动资金。

5.2.2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账方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代扣代付款视同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承兑支付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3 过程支付：每次过程结算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费用内包含的甲方调拨材料款、甲供材料超耗使用款、周转料扣款（如果有）、保险费、水电费、机械租赁费（如果有）、甲方代交的税金（个税或其它甲方代缴的费用）、罚款或违约金（如果有）、按合同约定需赔偿给甲方的款项（如果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有）、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甲方应扣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甲方替乙方代付代购代缴或代租的费用后，6个月内按业主对甲方的付款比例降低10%后予以支付。

**最终支付：**在双方签订末次清算协议后6个月内，扣除乙方质保金以及其他各项扣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达到业主对甲方的付款比例。乙方剩余工程款在甲方收到业主款项后30日内同比例支付。

## 5.2.4 增值税相关约定

5.2.4.1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及开户许可证。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价税合计的应支付金额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开票要求详见专用条款），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发票的真伪，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5.2.4.2 因乙方不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2.4.3 乙方税务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法律文件及时告知，并进行合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材料供应

6.1 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按计划分批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名称及单价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甲方供应的材料，经双方验收签证后，由乙方保管使用，如发生遗失，乙方照价赔偿。

6.2 甲供材料的损耗系数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约定，乙方的定额用量为甲方技术交底数量加损耗量。每月末甲方按单工号进行核算，如乙方超额使用，**超用材料**甲方将按附件二约定单价进行扣款。若发现乙方有恶意浪费材料的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按其浪费材料价款的**两倍**在结算中扣款。

6.3 除本合同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甲供外的所有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并承担费用，材料节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由乙方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由甲方按照规范、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认定），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

6.4 乙方不得以书面、口头等各种形式使用甲方企业的名称及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活动，一经发现乙方冒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委托代理人：

3

乙方委托代理人：

6.5 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经发现，按其价值的两倍在结算中扣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损失。

6.6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配合卸料、倒运和保管。除用于主体工程的主材不能回收外，其他辅助施工的工装、机具设备和材料（包括周转料），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按提供量交还甲方，若发生遗失、损毁等，按附件二约定单价扣款。

6.7 所有材料乙方均必须按照材料保管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堆码整齐，分类存放、标识，必要时加以覆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费用。

6.8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7.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供应

7.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乙方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养、保管，因操作不当或保养、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7.2 除附件三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备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应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具设备及周转料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3 双方投入本工程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7.4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8. 乙方人员管理

##### 8.1 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8.1.1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的证照齐全的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劳资专管员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人员名单和履约要求详见附件七。

8.1.2 乙方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且必须满足考勤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离开施工工地导致不满足考勤要求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1.3 乙方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履行自己的职责。

##### 8.2 乙方劳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8.2.1 乙方雇佣的人员，必须到甲方办理用工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甲方工地。

8.2.2 乙方雇佣的人员进入工地前，必须将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8.2.3 乙方未执行 8.1、8.2 条款，擅自将人员带入工地，由此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拖欠工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4 乙方负有支付其下属人员工资的法定义务。乙方按 14.3 条款约定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2.5 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考勤制度，不得拒绝。

甲方委托代理人：

4

乙方委托代理人：

8.2.6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其下属人员工资，为其下属人员办理工资卡，每月编制附有乙方人员签字捺印及乙方盖章的工资支付表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工资总额并直接支付至乙方人员银行卡。

8.2.7 乙方提交的人员工资支付表应当真实，符合其备案的劳动合同和甲方考勤。

8.2.8 乙方合同结算款不足以支付乙方人员工资的，视为乙方履约能力不足，乙方应自筹资金确保乙方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8.2.9 乙方需遵守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进行产业工人培训的工人及时报甲方统一送培

#### 9. 质量标准、检查与验收

9.1 作业质量：本工作必须达到总（分）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已签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发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3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其他相关方的监管，但任何监管行为均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施工完毕后，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乙方隐瞒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照14.2条款约定根据甲方通知进行维修外，还要承担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后果，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安全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造成的窝工损失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质量违规行为及违反合同中明文规定的罚款遵照甲方安全质量奖惩（管理）办法。

#### 10.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事故处理

10.1 甲乙双方需签订并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1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员工开展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对从事电气焊割、爆破钻眼、喷射砼、隧道和地铁等地下工程装渣等作业工必须在岗前、岗中每半年、离岗前各一次职业健康体检并出具职业健康体检证明（作业前最近1个月以内和离岗前及在岗期间）。

10.3 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全部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接收、接受、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认。

10.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上报或无证上岗，则不得从事本工程施工，一经发现，处以200元/人·天的违约金。

10.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为保证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中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绝缘鞋、绝缘手套、防尘口罩的质量，双方约定：该六种安全保护用品由甲方代购，乙方领用并承担费用；其他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甲方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委托代理人：

10.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保障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业主、监理、国家及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立即整改到位。如因乙方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时，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10.8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确保现场整洁。

10.10 乙方对其员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1 详见专用条款。

## 11. 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1.1.2 甲供材料、机具设备和周转料应按时进场，保证施工需要。

11.1.3 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提供相关交底资料；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验收。当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工作量，直至收回工程，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期损失赔偿金、甲方人员机械闲置损失等）。

11.1.4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业主、监理、检测中心及设计等单位的关系。

11.1.5 制定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措施。负责统一规划、布置现场文明施工、工地宣传工作。

11.1.6 负责给乙方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11.1.7 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按乙方委托申请及书面载明的人员、工资标准，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该代为支付的费用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结算价款中代为支付；乙方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垫付后向乙方追偿。

11.1.8 施工过程中，末次收方结算付款前，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机械设备或购买材料等，未及时与第三方结清一切欠款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

11.1.9 对乙方危及甲方信誉和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10 与乙方签订并遵守《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施工安全质量合同》、《环境保护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及甲方各类管控文件。

11.1.11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和相关技术资料及监理、业主单位等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作业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甲方委托代理人：



6

乙方委托代理人：



11.2.2 组织身体健康及具备相应岗位技能、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作业人员投入工作，进场前向甲方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最近1个月以内的）。

11.2.3 每个单位工程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持上岗证），负责加强对其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内容报备给甲方核查，执行本合同第9条安全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11.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乙方无力履约，该转包或分包无效。

11.2.5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探察和防护工作。

11.2.6 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验收，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11.2.7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及时清理各项经济债务，履行和承担自身发生的相关债务、侵权责任。

11.2.8 按月委托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2.9 乙方委托代理人（或法人）如离开工地，须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如合同签订人离开工地期间，甲方通知立即返回工地，24小时内未返回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0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配合甲方交工验收。因乙方保护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2.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其所雇用的工作人员购买或缴纳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保险等保护工作人员利益的险种并承担相关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代为办理，办理费和投保费按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回，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购买。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12 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缴纳的所有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等由乙方自行缴纳并承担费用。

11.2.13 乙方作业人员的食宿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

11.2.14 乙方按甲方要求投入本工程施工的全部机械设备必须运转状况良好。进场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进场机械设备清单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原件和扫描件。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发生变动，应提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乙方违约。

11.2.15 乙方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必须立即恢复原生态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

甲方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委托代理人：

各项费用。

11.2.16 负责施工中的现场管理，甲方所交桩点，乙方必须无偿保护。

11.2.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班组长责任制，选派班组长并出具《班组长任职授权委托书》，与甲方签订《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11.2.18 与甲方签订并遵守《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施工安全质量合同》、《环境保护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及甲方各类管控文件。

11.2.19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12. 乙方的保证、保障

乙方应保证、保障甲方免于因本分包合同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其中：

12.1 乙方应保障和保证甲方以及甲方雇员免于承受因合同履行或乙方及其代理人、雇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若甲方及甲方雇员因此受到了伤害，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及其代理人、雇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代为承担责任有权后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扣抵乙方工程款。

## 13. 依法合规施工

13.1 乙方必须依法合规地履约合同。

1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工程质量违反合同约定或在环保、用工、涉林涉地、交通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被业主或政府行政部门给予处罚的，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3.3 如因乙方的上述不当行为造成甲方同时被业主或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面处理；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最终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最终处罚金额；如乙方处理不力，影响甲方信用评价和投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赔偿甲方 100 万元。

## 14.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专用条款）。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双方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乙方没有发生任何经济纠纷费用时，甲方 60 日内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经济纠纷的，甲方有权暂缓返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经济纠纷全部清理完毕。

14.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额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期限执行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成果若无质量问题，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 30 日内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书（含当面送达方式、快递送达方式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后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负责返修，若乙方没有按时进行缺陷维修，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施工，乙方同意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时，由乙方补足。

1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结算额的 2% 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乙方全部人员退场 180 日以上且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5. 违约责任

1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乙方向甲方主张利息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甲方委托代理人：

8

乙方委托代理人：

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5.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含节点工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5.2.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及时进场，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3 乙方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或乙方的进度、安全、质量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因乙方原因乙方中途退场，乙方同意将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收方结算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数量的80%收方，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队伍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

15.2.5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受到业主通报或罚款，乙方同意按业主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15.2.6 工程完工或者施工中途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送达（含当面送达方式、快递送达方式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立即撤场，施工场地交还给甲方。乙方未能按时撤离场地的，每延误一日，应当赔偿甲方场地占用费 10 万元。

15.3 其他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6.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6.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收到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之日 3 日内向合同争议解决机构提请解决争议）。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7. 争议解决

1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与甲方项目部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先提请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争议评审中心（具体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968 号中铁四局五公司商务部；如存在债务争议，联系及举报电话：07927025308；违规举报电话：07927025344）评审处理。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且经内部评审未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九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律师费用各自承担）。

#### 18. 附则

18.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8.2 双方约定：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和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作为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后的文件送达地址；甲方按照此地址送达的，即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更换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8.3 双方有关通知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

18.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18.5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冯金

9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瑞

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任。

18.6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19.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份数**

详见专用条款。

**21.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时起生效（乙方未提交或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22. 其它**

本合同附件有九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费用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八：债务加入承诺书

附件九：廉政协议

其他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

作业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作业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公司注册地址：

开户行地址及银行账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三证合一号）：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况金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可奇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1.2 作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分包内容: 平面改造路面、原道路病害处理及井盖处理、隧道内路面、交通疏解等。

### 2. 分包工作期限:

#### 2.1 具体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实际合同段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签发的合同段开工通知书中规定之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77天。

甲方或业主下达的施工计划以及阶段性的工期目标, 均为乙方应当遵守的工期。

###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 冯金, 负责本工程合同签订等文件, 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信琼,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440301196909051558。

### 4. 合同价款

4.1 本作业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56161905.25元(大写: 伍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 4.4 其他:

4.4.1 施工期间发生的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市场指导价乘实际用量(含电损), 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办公、住宿用房由甲方负责提供, 乙方按月承担租金, 房屋租金标准为: 1000元/间/月, 费用甲方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4.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周转料、机具设备的搬运、场内倒运及装卸车、堆码等工作,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中, 不另行结算。

4.4.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费用一览表》, 含税单价的适用税率与乙方的纳税资格相适应;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所列数量用为暂定数量。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最终含税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乘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计算价款。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机具自行承担涨价的风险, 甲方不因乙方自购材料和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冯金

11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信琼

### 1.3、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B06109.75-专业-2023-01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25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深圳路桥集团投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事业，专注道路桥梁建设与养护服务，持续创造物质与精神财富，为城市经济社会腾飞“铺路架桥”。

经营理念：诚信履约，共赢发展

管理理念：规范筑根基，创新搏未来

安全理念：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廉洁理念：清正自律，廉洁尽责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1 工程概况
	1.2 工程承包范围
	1.3 施工工期
	1.4 合同价款
	1.5 质量标准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
	1.7 图纸
	1.8 甲方责任人
	1.9 乙方责任人
	1.10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1 甲方职责
	2.2 乙方职责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保险
	2.5 材料、设备供应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2.7 合同价款
	2.8 计量与支付
	2.9 工程变更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1 履约担保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3 违约责任
	2.14 不可抗力
	2.15 争议的解决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17 转包与再分包
	2.18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通过合同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

1.1.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K0+000-K4+000 里程范围内的调井、现状路面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油、稀浆封层等施工。

###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红线范围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井盖甲供），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包试验费、包现场协调费以及为完成约定范围全部工程施工及所有风险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依据上述所定的工程名称、范围和内容，按照业主合同的要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提供 100%合格的工程实体，履行业主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3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    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小写）12899574.95 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

（1）合同价款中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及其保修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质检、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包试验费、施工机械及其他物品的费用以及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税费（含业主 9%的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

(2)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其他施工措施、交叉作业费及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结算规则

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4% 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费、税金差额、保险费、履约担保手续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费、水电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其中应扣除的甲供材料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领用单为依据,按乙方领用金额扣除。

中标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或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具体如下:           /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工程量按以下规则计算: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          

以验收合格的并经甲方签认且不超过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需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上表项目特征列明计量规则时按列明规则执行,未列明计量规则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

其它:           /          

(4) 纳税人性质及发票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局代开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质量标准

1.5.1 达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  合格  优良标准。

1.5.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协议书；
- 1.6.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
- 1.6.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
- 1.6.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6.5 合同谈判记录；
- 1.6.6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文件）；
- 1.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8 工程量清单；
- 1.6.9 图纸；
- 1.6.9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6.10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6.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电子邮件等。

1.7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合计套。

1.8 甲方责任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张晓峰，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60129105。

1.9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责任人为：黄式洪，  
其职务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7209691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1 甲方职责

- 2.1.1 全面按照总承包合同的要求，合理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对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2.1.2 全面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各项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
- 2.1.3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导乙方完成各项审批及报审工作。
- 2.1.4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2.1.5 负责按照乙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建设单位申报进度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计算乙方的进度款。
- 2.1.6 根据工程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仅供乙方参考，乙方须自行查勘核实。
- 2.1.7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2.1.8 负责工程测量交桩、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移交。
- 2.1.9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1.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2 乙方职责

- 2.2.1 承担在本合同项目下，与总承包合同中对应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包括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的有关文件及指令。
- 2.2.2 负责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移交给相关接收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检测地下管线，导致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 2.2.4 严格执行相应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制定施工组

- 织方案和现场维护方案，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事故造成的工程延误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 2.2.5 服从甲方及甲方转发的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自觉接受工程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相关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人员调动等方面的安排，接受甲方、建设单位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如乙方拒绝，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2.6 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工期的要求，出现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2.2.7 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施工质量资料，对本工程合同项下的施工质量负责。
- 2.2.8 按时报送计量支付申报表，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及要求计算月度计量支付款项。
- 2.2.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2.2.10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及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 2.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 2.2.12 承担与本工程的所有债务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材料货款、工程结算款和设备使用款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实施的处罚。如发生经济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损失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双倍标准补偿甲方的财务损失，直至纠纷解决。
- 2.2.13 确保甲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全部用于工程施工，绝不挪用和转移，确保劳务工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大宗材料、设备使用费等款项。施工过程中如需垫付流动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 2.3.14 承诺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转包。如有转包，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改正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3天内退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 2.2.15 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等的规定，对施工质量、材料（含甲供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进行检测检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试验机构需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 2.2.16 特种作业、特种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取得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上岗资格证书。
-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 2.3.2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建设单位派人参加。
- 2.3.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 2.3.4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3.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方案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落实，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6 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2.3.7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承担一切损失。
- 2.3.8 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佩戴好安全帽，按规定穿反光衣，不穿拖鞋作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如发现违反安全防护行为的，按规定罚款200~500元/次。
- 2.3.9 乙方人员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不得与居民发生纷争，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名誉的事，如发生被媒体负面曝光、居民向政府部门投诉等事项，处10000元/次的罚金，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2.3.10 乙方人员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冲击、扰乱甲方项目部、甲方公司办公场所、政府相关部门等场所的，乙方须每次每次赔偿甲方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3.11 乙方自行安排组织施工人员、劳务工人的住宿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临水临电等费用。
- 2.3.12 乙方在机械和人员进场3天内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资料、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没有身份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并接受甲方的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违章施工。
- 2.3.13 乙方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其人员进场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劳务作业人员负伤或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损失。
- 2.3.14 乙方须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细则、规章制度、管理目标。
- 2.3.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和要求施工，派遣足够的劳务施工人员作业，不得无故拖延、停工、中途退出，不得因任何理由从本项目抽调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分配、调动，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当乙方施工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派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而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寄出2日即生效），清退乙方出场，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只按70%结算，余下30%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作为乙方违约金不再支付；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 2.3.16 乙方不得雇用身体条件不符合工作强度要求的工人，不得雇佣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工人，乙方应要求雇佣工人出具健康证明，乙方雇佣工人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造成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坚持不安全不施工的原则，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和安全交底，乙方班组长应每天对组员进行班前交底，将资料及时提交甲方。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工程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2.3.17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材料及其他设施，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擅自将甲供材料运出工地或变卖，甲方有权处运出工地或变卖材料价值的10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罚款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必须清扫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拆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派出工人进行清理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2.3.18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依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乙方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 2.3.19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处以罚金 10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3.20 工地的施工围挡、标志牌、警示牌等的 VI 设计乙方需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不符合甲方标准 and 要求的围挡设施和材料。
- 2.3.21 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隐蔽工程必须按照总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或者监理工程师的规定进行隐蔽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2.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档案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外提供给甲方四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4 保险  
乙方须为自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2.5 材料、设备供应
- 2.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可在甲方的招标采购网采购大宗材料，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材料及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费等。
- 2.5.2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书，确认主要材料用量及拟用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 2.5.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拆除、更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5.4 乙供材料设备特别规定  
(1)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有关品牌及特殊要求的规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布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提出特殊要求的，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品牌及特殊要求，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 2.6.1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或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日期开工。
- 2.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将

- 力争索赔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索赔工作。除此之外，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
-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2.6.4 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仅对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 2.7 合同价款
- 2.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税法和现行规定，本工程需缴纳的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2.7.2 下列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单价合同；(2) 可调单价合同；(3) 固定总价合同；(4) 其他
- 2.7.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经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
- 2.7.4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项目单价调整条件和方法。
- 2.7.5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不因工程量的变更发生改变。
- 2.7.6 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范围、内容、合同造价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对上述承包总价作相应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 2.8 计量与支付
- 2.8.1 本工程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按照甲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2.8.2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一定比例支付乙方进度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或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的价款的 85%。待建设单位审定分包范围工程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结算价且建设单位拨付工程结算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下游欠款、材料设备欠款等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如没有遗留问题，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支付合同结算款，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 2.8.3 建设单位未按照进度付款或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无权对甲方提出拨付款要求；建设单位批准的计量支付超过乙方实际完成量的，超过部分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支付。
- 2.8.4 本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按 2.10 款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 2.8.5 乙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金等，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 2.8.6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建设单位支付了质保金后，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

的情况下，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则在支付时扣除。

2.8.7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 2.8.9 发票管理

(1) 办理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可用于甲方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报验抵扣进项税金。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发票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并承担因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甲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8157 04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 2.9 工程变更

2.9.1 双方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工程变更约定。

2.9.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转发的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将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返工、拆除等费用。由甲方发出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工程变更将不予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9.4 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甲方 EAS 系统审批备案。合同变更申报及审批办法按甲方《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的情况下，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则在支付时扣除。

2.8.7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 2.8.9 发票管理

(1) 办理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可用于甲方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报验抵扣进项税金。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发票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并承担因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甲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8157 04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 2.9 工程变更

2.9.1 双方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工程变更约定。

2.9.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转发的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将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返工、拆除等费用。由甲方发出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工程变更将不予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9.4 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甲方 EAS 系统审批备案。合同变更申报及审批办法按甲方《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 2.10.1 乙方认为工程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收单位联合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和费用。
- 2.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间办理分包合同结算，结算审批按甲方审批流程办理。
- 2.10.3 合同单价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 2.10.4 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 2.9 及专用条款约定。
- 2.10.5 结算资料的组成：（1）封面（2）编制说明（3）结算计价表（4）工程量计算书（5）签证单（6）验收报告（7）履约评价表（8）图纸（9）其他资料

## 2.11 履约担保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可自行选择。担保方式、期限按专用条款约定。

### 2.11.1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价的 $\frac{\%}{\%}$ 至 $\frac{\%}{\%}$ ，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金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2.11.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采用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frac{\%}{\%}$ ，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如果建设单位要求甲方延长有效期的则乙方亦相应延长保函有效期。

##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 2.12.1 两制管理

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须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 （1）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甲方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管理系统里建立本工程管理账户，并购置专用设备，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实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 （2）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甲方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比例或甲方提供的人工费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至该账户中。乙方为工人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计算工人工资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3) 农民工两制管理具体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程序、方法、标准办理。

(4)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落实农民工两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及下达的指令要求。若乙方不配合执行农民工实名制、分账制管理造成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或甲方由此而受到建设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处于乙方 1~10 万元/次的罚款。

#### 2.12.2 劳务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按一定比例暂扣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甲方对乙方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无拖欠劳务工工资情况则无息返还。工程实施过程中、竣工后发生拖欠劳务工工资而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将代为支付且无需乙方确认。支付金额从保证金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12.3 乙方必须按时给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表。乙方如不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代为垫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遭受的罚款和垫付的工人工资。

#### 2.13 违约责任

2.13.1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组建施工队伍进场，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接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办法按照现行的有关计价标准确定，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甲方或建设单位预测已不能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
-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达到事故等级；
- (4)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5) 建设单位书面投诉，要求撤换施工队伍；
- (6) 乙方工程款管理混乱，影响到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 (7) 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 万元（含）以上的。

2.13.2 乙方发生如下行为时，除应向甲方支付罚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进场施工后，无故要求变更工程数量或分包价格，影响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的，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 (2) 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指令，或无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针对本工程的变更或施工方案的调整，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经 2 次整改无效，从第三次起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企业形象及声誉等方面的影响和损失的，每次罚款 2000~20000 元；
  - (5) 不听从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应急抢险指令，导致延误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6)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通报、处罚，每次罚款 30000~50000 元；
  -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追讨现象，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2.13.3 乙方的分包单位、下游供应商等单位，因合同价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甲方的，甲方因参与该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应由乙方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 2.14 不可抗力
-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1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任何得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费用均不计量。
- 2.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的人员伤亡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自购材料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由于乙方没有按甲方管理规定、指令执行而造成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引起或加大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按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规定办理；
  - (6) 延误的工期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时间相应顺延；
- 2.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5 争议解决
- 2.15.1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

法院起诉。

2.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政府部门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裁定停止施工；
- (4) 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按总承包合同保修期限约定。

2.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16.5 其他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 2.17 转包与再分包

本工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单方解除权，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18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2.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8.2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18.3 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解除：

- ①双方协商一直解除；
- ②乙方违约，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2.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及具体化，应按照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 甲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2 乙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本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要求为准。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4 保险

乙方承担的保险费计算方法为：/。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5 材料、设备供应

在本合同项下甲供材料包括：\_\_\_\_\_ / \_\_\_\_\_

甲供机械设备包括：\_\_\_\_\_ / \_\_\_\_\_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7 合同价款

增加：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采用：固定下浮率

其中劳务中标下浮率为/ %。

(2) 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4%

(3) 结算数量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工程量为准

(4) 除招标文件、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乙方承担的费用外，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它： /

(5)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8 计量与支付

2.8.7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款中包含  /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增加：

(1) 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 %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 年 。

(2) 乙方财务信息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2511W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二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1000056017680

(3) 本合同执行单位为： 市政工程分公司 ，负责项目的验收、中间计量、结算、款项支付等事宜。

(4) 其他约定： 支付条款：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后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2.9 工程变更

增加：

(1) 合同变更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的变更未经甲方审批，甲方将不予计量支付，经甲方审批的在进度款支付时按审批金额的  60 %  计量支付，余款待结算计量。

(2) 变更单价的确认方法： 按建设单位审定变更单价下浮 4% 。

(3) 其他约定： / 。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其他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实体移交。

2.11 履约担保

增加：

本合同采用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 ，金额为元，工程竣工验收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结算完毕后与结算款一并无息返还。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金额为\_\_元，保函有效期为：。

其他

内部协同，不缴纳履约担保。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2.1 增加：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比例为工程款的 \_\_\_\_/\_\_\_\_ %。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数额为： \_\_\_\_/\_\_\_\_ 元。

2.12.2 增加：劳务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进度款的/\_\_\_\_\_%。

其他约定：甲方为更好的掌握在建项目“两制”工作落实情况，已与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立企业级信息管理平台协议，为保证统一管理，后期需办理“两制”平台的新项目考勤设备统一采用虎匠考勤设备。按照要求上传7种关键岗位人员，近7天至少4天考勤率大于40%。上月考勤人数达到20天人当中发薪率达到80%。

2.13 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14 不可抗力

其他约定：\_\_\_\_\_。

2.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一致同意首先采取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其他约定：\_\_\_\_\_。

2.17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1、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 2、廉洁协议书
-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4、合同清单
- 5、其他

##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为了加强专业工程发分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一标四规范”，保证人身、设备安全，为了明确各自的责任、确保施工期间乙方在甲方总承包管理的项目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实现施工生产安全无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施工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二、**施工项目：**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沥青施工专业分包

三、**施工地点：**深圳市

四、**本协议书执行期限：**同本工程分包合同同期。

### 五、安全生产目标：

- 1、坚决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中毒、中暑、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爆炸、倒塌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
- 2、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组织的文明施工、安全无事故的竞赛活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 六、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 1、严禁项目专职安全员弄虚作假，以日常检查代替项目部周检、公司月检。
- 2、严禁未进行三级教育、班前安全活动及安全交底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3、严禁工人在未佩带安全带、未设置安全兜网等安全措施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
- 4、严禁在承载力不足的基层上搭设高支模，未验收合格的高支模严禁开始模板、钢筋安装。
- 5、严禁减少脚手架连墙件数量或提前拆除连墙件。
- 6、严禁使用马凳、爬梯、人字梯、门字架等进行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未验收严禁投入使用。
- 7、严禁无证工人安拆、操作塔吊、施工电梯；塔吊严禁超载、斜拉斜吊等野蛮操作、电梯严禁升至最上一道附墙以上；严禁使用防坠器、紧急制动开关失效的施工电梯。
- 8、高压外电低于安全距离且未做防护的工地严禁开工；漏电开关试验不动作的严禁送电；电气设备和用电设备金属外壳未接好 PE 保护线的、交流焊机未安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严禁使用。
- 9、严禁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安全网、保温材料、板房填充材料；消防水设置不达标的，严禁施工作业或安置生活区。

10、基坑工程严禁超挖；坑内桩基施工泥浆严禁浸泡坡脚。

####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作为项目的总承包管理，甲方有权要求在本项目从事施工作业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即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及时核对乙方进场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认真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并办理出入证。

(3) 甲方必须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用电设备，并指派专人检查指导，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进行处罚、直至责令退场

##### 2、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是专业分包工程，作为专业分包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地市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交甲方审核并复印留存；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明确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畅通。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书等，所有证件原件必须交甲方审核；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以及将每月工资发放的凭证交甲方存档。

(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不适应建筑施工的疾病，严禁使用童工，要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禁止违法犯罪在逃分子进场施工。乙方负责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提供施工人员相关工伤保险资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存档）。

(4) 施工前乙方必须编制各自专业范围的能指导施工的专项方案，并须经甲方审核、监理审批后方可有效。乙方对进场人员必须及时认真组织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进场人员应相对固定，更换人员必须重新接受教育，否则一经查出有未接受教育人员上岗，每人罚款 100 元。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组织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施工技术质量交底，按图施工、按施工程序施工，按操作规程施工。所有交底必须接受交底的职工本人签名后交甲方存档。

(5) 乙方应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严格执行甲方项目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管好自己的人和物以及安全生产工作，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7)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八、协议内容：

1、由甲方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统一管理，乙方负责管理其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因甲方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由甲方负责；乙方因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2、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否则乙方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安全协议书签订后由甲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3、乙方开工前施工人员须经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在甲方的安全监管下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违章作业、麻木蛮干，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工处理。

4、乙方施工人员应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须经甲乙双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乙方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水、电接驳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或按乙方承包价的百分比洽谈同意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方向甲方安全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动火作业过程中双方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施工车辆必须进出场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由甲方统一外

运。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发生安全事故时双方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对受伤者组织紧急抢救，经上级机关鉴定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属于乙方责任的，费用乙方自理，甲方配合做好抢救工作。

**九、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1、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2、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5、用电线路必须“三相五线制”，必须架空或有过路保护、不得使用拖线板，电气设备必须完好有效，并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下班后电箱必须拉闸上锁，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在岗人员必须在岗定岗，不得串岗。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并自觉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6、不准在易燃易爆处吸烟、动火；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焚烧垃圾。
- 7、不得从高处向上或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 8、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楼面及上料平台堆料时，不得超过设计承载或支撑限重的70%。
- 9、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0、临时搭设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必须有搭设方案及水平栏杆等安全防护保证措施，不得采用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扭伤和裂纹的、对接焊接的脚手架钢管以及有脆裂、变形、砂眼、滑丝的扣件。
- 11、不准碰撞污染工程成品半成品。
- 12、不准非施工人员以及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 1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十、安全责任**

-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 **十一、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

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其他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十三、合同

本协议作为专业劳务分包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

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纪委办公室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25903013（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房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 19-23 层。

乙方指定由 /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专业劳务分包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作为分包合同的附加，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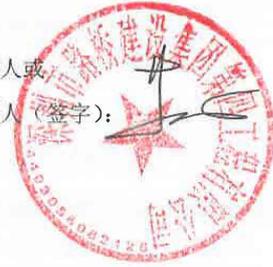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3.5 所有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期限长度与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保修期限长度相同。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应再次维修。

3.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或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关于维修工程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维修费用必须经过甲方（或建设单位）的审核同意。

3.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8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应注意保护好各类成品或半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如维修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相关权利主体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恢复或赔偿责任。

#### 3.9 对乙方维修人员的要求

(1) 乙方派驻现场的全权代表具有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和客户投诉的权限。

(2) 乙方代表应留有可联系的通讯方式，并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乙方代表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建设单位），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传达之信息。

(3) 乙方应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在各阶段在现场配备足够的人力完成维修工作。

(4)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订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甲方（或建设单位）发生任何争执，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 次。

(5) 如甲方（或建设单位）投诉乙方维修人员服务态度或保修工程质量的，如经调查情况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 次。

####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4.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乙方承诺，对于分包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无论是谁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循本保修书第 3 条的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4.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邮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当面签收的文件和确知之乙方已收到信息的其他通知方式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 因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行为造成书面的有效投诉；

(6) 甲方（或建设单位）认为乙方不能履行保修要求的其它行为。

4.4 甲方（或建设单位）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的费用计算方法：按照专业维修商的计价取费独立核算，乙方充分相信甲方（或建设单位）在处理费用计算及支付问题时持有公平和公正的立场。

4.5 甲方（或建设单位）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的处理结果由甲方（或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立即生效，不需要经乙方确认，甲方（或建设单位）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金从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但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 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5.1 甲方、乙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保修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 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 6.1 支付方式：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的格式填写工程质量保修验收表和付款审批单并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初审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符合前述要求的付款审批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将结算的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7. 其他

##### 7.1 乙方的赔偿责任：

(1)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以下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a. 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费用的 15% 的违约金（最低金额不少于 3000 元）。

b. 由司法部门裁决或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鉴定部门认定乙方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适宜继续使用的，建设单位向甲方提出的全部索赔（包括解除合同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 如建设单位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与建设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建设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乙方须无条件承担该谈判结果中甲方应负的各种责任。

(4) 根据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经甲方确认后书面知会乙方，甲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 7.2 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 (1) 乙方同意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2)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 (3) 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
- (4) 本保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保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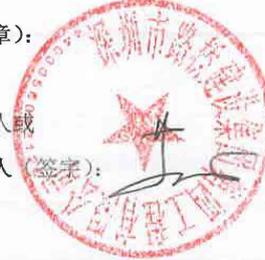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1.4、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99-04-01-376438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4.485538万元

中标工期： 150

项目经理（总监）： 范升宝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 JY202407029943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SSGW-WLQL-SG001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合同编号：SSGW-WLQL-SG001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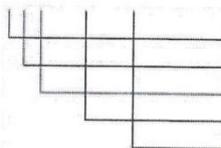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东大道与创智路交叉路口南侧,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期项目北侧。桥梁北侧单侧设置人行道,通过人行道梯道连接创智路慢行系统。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桥梁跨度为2×30米。最终投资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景观雨棚、电梯工程预留预埋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景观雨棚、电梯工程预留预埋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景观雨棚、电梯预留预埋等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_□基坑支护_□边坡_□土石方_□其它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_□幕墙: _____平方米_□其它_);		
□通风与空调 (□通风_□空调_□其它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_□室外给、排水系统_□其它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_□电气照明_□其它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信息网络系统_□其它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附属建筑_□室外环境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_□空调_□其它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_□室外给、排水系统_□其它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信息网络系统_□其它_);				
□装饰装修 (□抹灰_□涂饰_□饰面板(砖)_□吊顶_□其它_);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12,544,855.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60%。

## 八、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 即: ¥2,508,971.0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2)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后,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1、签订施工合同; 2.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4.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扣完。

## 2 期中支付

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返还。

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深圳市现行计价规范及标准计算并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 3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3%。（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

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    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协调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1个月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包括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文件等)；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

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2511W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创元路悦和楼二栋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31000056017680

## 1.5、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深圳

#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 2309-440308-04-01-319947001001

标段名称： 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4.9862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8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 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施工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投标报价为3187.469502万元,施工招标完成后,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签订合同,该合同总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我方保证在180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一旦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司将放弃本工程投标并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按规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质量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规定的标准。

7.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 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机械表》中的机械设备按时进场。

10. 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1. 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7 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2. 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清洁及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的未完工作（含清洁及垃圾清运等）和缺陷修复、保修阶段的属于我方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接到相关指令或通知之日起在指令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执行，否则我方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执行，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向我方索赔，并不对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4.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接受公安机关的查处。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或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我方愿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贵方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

15.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内，若被区工务署处以停标处理并且未过停标期限的，我方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16. 我方承诺，贵方在澄清过程中及签订合同后均有权对我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7.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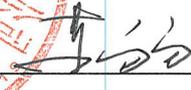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阶段暂不提供图纸，无招标文件商务标（\*.SGZQD）和控制价文件（\*.SGKZJ），投标报价按照以下格式编入资信标中：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估价 (万元)	净下浮率 上限 (%)	投标报价上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3973.41	16.37%	3322.96	3187.469502	

注：本工程投标净下浮率=（招标估价-投标报价）/招标估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二栋4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786289 传真：0755-26786289

2024年8月26日